

# 鹤岗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鹤环办发〔2022〕17号

---

## 关于鹤岗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中省直驻鹤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进一步推动鹤岗市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落实落靠全面提升，现将各部门阶段性推进情况通报如下。

### 一、“双公示”信息报送情况

提高“双公示”录入信息及时率和准确率，是国家考核各地城市信用监测的重要指标之一，要杜绝瞒报、迟报、错报问题，确保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完整性、及时性、合规性达到100%。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0日，两县六区及中省直、

市直部门共填报“双公示”信息 6826 条，及时填报“双公示”信息 6796 条，填报及时率为 99.56%。“双公示”信息填报及时率整体较好，填报及时率未达到 100% 的部门有：向阳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东山区、兴山区、市林业和草原局。（详见附件 1）

## 二、政府部门政务承诺完成情况

按照全省统一的工作部署，到 2022 年底前，全省各级政府及部门（含事业单位）政务诚信承诺制度基本建立，作出政务诚信承诺的政府及部门覆盖面达到 80% 以上，公开公示率达到 100%。

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鹤岗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含公共事业单位）作出政务诚信承诺 463 份，覆盖面达到 98%，公开公示率 100%，公职人员承诺 12736 份。未开展承诺的单位有 10 个，分别为：市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市邮政管理局、鹤岗海关、市烟草专卖局、鹤岗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市机关事业服务中心、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广播电视台、市创业创新和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详见附件 3）

## 三、“码上诚信”工作推进情况

按照 2022 年“码上诚信”工作方案要求，各行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大力引导市场主体加入“码上诚信”，确保完成鹤岗市守信践诺指标任务目标赋码率达到市场主体 40%。涉及 8 个行管部门，其中制定推进落实文件 2 个单位：市文体广旅局、市工信局，报送工作动态 5 个单位：市文体广旅局、市

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工商联、市商务局，尚未启动单位 3 个：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

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码上诚信”各县（区）赋码占市场总量排名情况：前三名的是：绥滨县：23.64%，南山区：21.86%，萝北县：15.55%；后两名的是：向阳区 7.50%，东山区：4.31%。

（详见附件 2）

#### 四、“信易贷”工作情况

“信易贷”是以信用为核心元素的一个创新型普惠金融产品。国家“信易贷”平台可向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授信支持条件的企业，提供便利优惠的融资信贷服务，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鹤岗市将入驻平台企业数量纳入守信践诺指标任务，目标任务为力争实现本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 20%。

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信易贷”平台鹤岗站市场主体注册数量为 11236 家，占市场总体总量 18.5%，各县（区）入驻企业占本辖区市场主体总量前三名的是：萝北县 22.68%、绥滨县 22.56%、工农区 17.95%，后两名的是：兴山区 13.40%、东山区 11.80%。

（详见附件 2）

#### 五、市政务守信践诺工作动态报送情况

2022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专项行动中政务守信践诺专班涉及责任单位 32 个，指标任务需要责任单位积极作为共同努力，按时完成月度工作任务，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归集相应佐证材料，

形成工作动态，由市专班统一汇总后报省专班，省专班将依据随机抽查的工作任务和日常工作动态考核各地政务守信践诺工作质效。

5月市守信践诺工作专班收到各责任单位报送工作动态8篇，自评报告21份，佐证材料17份，责任部门提供素材严重不足，影响鹤岗市守信践诺整体工作水平，未上报材料的单位：团市委、中级法院、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东山区、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编办。（详见附件4）

鹤岗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 附件 1:

## “双公示”信息报送情况统计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

序号	部门名称	填报双 公示信 息数量	填报行政 许可信息 数量	填报行政 处罚信息 数量	双公示信 息填报及 时数量	双公示信息 填报及时率
	合计	6826	4770	2056	6796	99.56%
1	萝北县	824	524	300	824	100.00%
2	市交通运输局	791	775	16	791	100.00%
3	绥滨县	732	459	273	732	100.00%
4	兴安区	495	257	238	495	100.00%
5	工农区	429	244	185	429	100.00%
6	南山区	408	340	68	408	100.00%
7	市烟草专卖局	247	247	0	247	100.00%
8	市农业农村局	198	182	16	198	100.00%
9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69	169	0	169	100.00%
10	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110	0	110	110	100.00%
11	市自然资源局	99	98	1	99	100.00%
12	市水务局	89	88	1	89	100.00%
13	市商务局	74	74	0	74	100.00%
1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1	59	2	61	100.00%
15	市生态环境局	54	30	24	54	100.00%
16	市应急管理局	39	39	0	39	100.00%
1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	38	1	39	100.00%
18	市公安局鹤东分局	24	0	24	24	100.00%
19	市民政局	12	12	0	12	100.00%
2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12	0	12	100.00%
21	市税务局	11	0	11	11	100.00%
22	市财政局	10	1	9	10	100.00%
23	市委宣传部	7	7	0	7	100.00%
2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5	0	5	100.00%
25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5	5	0	5	100.00%
26	市司法局	4	4	0	4	100.00%
27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	1	0	1	100.00%
28	市科学技术局	1	1	0	1	100.00%
29	市公安局	700	139	561	699	99.86%
30	向阳区	303	190	113	302	99.67%
3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74	472	2	470	99.16%
32	东山区	262	183	79	258	98.47%
33	兴山区	117	77	40	113	96.58%
34	市林业和草原局	44	38	6	42	95.45%

35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0	0	0	0	0.00%
36	鹤岗海关	0	0	0	0	0.00%
37	市教育局	0	0	0	0	0.00%
38	市消防救援支队	0	0	0	0	0.00%
39	市审计局	0	0	0	0	0.00%
40	市医疗保障局	0	0	0	0	0.00%
41	市统计局	0	0	0	0	0.00%
42	市委办公室档案局	0	0	0	0	0.00%
4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	0	0	0	0.00%
44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0	0	0	0	0.00%
45	市气象局	0	0	0	0	0.00%

附件 2:

## “信易贷”及“码上诚信”开展情况统计

(数据统计截止到 2022 年 5 月 25 日)

序号	部门名称	入驻“信易贷”平台企业数量占本辖区市场主体总量比重 (%)	“码上诚信”赋码情况占本辖区市场主体总量比重 (%)
1	绥滨县	22.56	23.64
2	萝北县	22.68	15.55
3	东山区	11.80	4.31
4	兴安区	14.23	16.01
5	向阳区	16.74	7.50
6	工农区	17.95	8.57
7	南山区	16.04	21.86
8	兴山区	13.40	8.40

## 附件 3:

## 政务承诺报送情况统计

(数据统计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5 月 25 日)

序号	部门名称	政务承诺 (份)
1	萝北县	44
2	绥滨县	48
3	南山区	50
4	兴安区	42
5	工农区	33
6	兴山区	20
7	向阳区	31
8	东山区	38
9	市农业农村局	1
10	市医疗保障局	1
11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
12	市教育局	1
13	市中级人民法院	1
14	市公安局	1
15	市司法局	3
16	市财政局	1
17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
18	市委宣传部	1
19	市水务局	1
20	市卫生健康委	1
21	市工信局	1
22	市审计局	1
23	市应急管理局	1
2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25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
26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27	市消防救援支队	1
28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
29	市发改委	1
30	市科技局	1
31	市交通运输局	4
32	市委办(档案局)	1
33	市民政局	1
34	市人社局	1
35	市工商业联合会	1
36	市税务局	1



37	市生态环境局	1
38	市自然资源局	1
3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40	市政府办	1
41	市林业和草原局	1
42	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3
43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44	市委统战部	1
45	市气象局	1
46	市营商局	3
47	市扶贫办（乡村振兴局）	1
48	市人民检察院	1
49	市商务局	1
50	市统计局	1
51	市烟草专卖局	0
52	人民银行	0
53	市邮政管理局	0
54	鹤岗海关	0
55	市银保监局	0
56	鹤岗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0
57	市机关事业服务中心	0
58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0
59	市广播电视台	0
60	市创业创新和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0

## 附件 4:

市政守信践诺 5 月份部门报送情况统计表

序号	部门名称	自评报告	工作动态	佐证材料
1	市财政局	有	有	有
2	市委组织部	有		
3	市委宣传部	有	有	有
4	市教育局	有	有	有
5	市农业农村局	有		有
6	市文体广旅局	有		有
7	市工商联	有	有	有
8	市工信局	有	有	
9	市民政局	有	有	有
10	银保监局	有	有	有
11	人民银行	有		有
12	税务局	有	有	
13	绥滨县	有	有	有
14	萝北县		有	有
15	兴安区	有	有	有
16	向阳区	有	有	有
17	工农区	有	有	有
18	南山区	有	有	
19	兴山区	有	有	有
20	中级法院			
21	市委网信办			
22	市商务局			
23	市市场监管局			
24	市交通局			
25	东山区			
26	团市委			
27	消防救援支队	有	有	有
28	审计局		有	有
29	卫健委			有
30	司法局	有	有	有
31	生态环境局			
32	市委编办			

抄报：市政府市长、副市长

鹤岗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 日印发